

# 平顶山市林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林业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7 条。

### （一）主动公开方面。

1.推进单位职责、机构设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目前，市林业局 103 项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已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其中，行政许可 9 项，行政处罚 65 项，行政强制 14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确认 1 项，其他职权 2 项。

2.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在河南林业信息网上公开 2023 年度局机关及各二级单位预算说明，公开内容包括：年度预算收支、财政预算收支和“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等。同时，将 2022 年度局机关及各二级单位财务决算在河南林业信息网上进行公开，内容包括资金收支决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等。

3.加强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2023 年，市林业局在官方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发布稿件 2 篇，宣传解读科学绿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决策部署，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通过平顶山日报、平顶山晚报、平顶山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及时发布、宣传报道全市科学绿化、全面推行林长制、野生动物保护等内容共计 41 篇。积极回应群众关切，2023 年共受理政府网上咨询 1 件，领导信箱 1 件。

4.其他各项工作信息公开。2023 年无规范性文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9 件，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均通过我局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与批评，实现了按时办复率、同步沟通率、网上公开率和代表委员满意度均达 100%。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编制平顶山市林业局政务信息工作办法，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进一步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方式和途径，积极利用现有的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受理投诉、咨询申请服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推进市林业局官方网站升级、优化，丰富了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开设专题栏目，专题报道公众重点关注问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林业局官方网站总访问量 43816 人次。

（五）监督保障方面。2022 年存在公开内容单一、更新不及时、队伍建设薄弱等问题，2023 年度工作中均进行了改善提高。在年度工作考核中全面梳理政务公开工作，查漏补缺，及时整改，畅通政府信息公开复议及诉讼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提升群众满意度。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5		
行政强制	1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存在公开内容单一、更新不及时、队伍建设薄弱等问题，2023年度工作中均进行了改善提高。在年度工作考核中全面梳理政务公开工作，查漏补缺，及时整改，畅通政府信息公开复议及诉讼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提升群众满意度。

2023年，市林业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但问题和不足依然存在，主要为：一是对重要政策的解读还不够深入、解读质量还不够高；二是民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精细度有待进一步深化；三是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需继续加强等。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深化政策发布和解读回应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政策解读工作管理规范，持续推进多元化、全方位、立体式的解读，进一步拓宽推广渠道，提升政策解读整体水平。二是深入推进民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优化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聚焦民生重点领域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有关信息内容，不断提升公开实效。三是提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用水平。及时更新调整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推动公开目录与信息公开有效衔接。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市林业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